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14号)

《玉林市绩效管理条例》已由玉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11日

玉林市绩效管理条例

**(2023年6月29日玉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目标制定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绩效管理,提升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治理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县(市、区)、镇(街道)和适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以及人员的绩效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绩效管理,是指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发展目标和部门职能职责设定绩效目标,实施日常管理,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实绩实效实施考核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绩效管理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聚焦发展、科学规范、公开公正、注重实绩、奖惩并举、提能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绩效管理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发展规划、年度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年度绩效考评细则并组织实施。

绩效管理工作机构应当根据考评内容,确定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为绩效管理考评单位。绩效管理考评单位负责根据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依据本条例规定纳入绩效管理范围的单位为绩效责任单位。绩效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可以对其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实行绩效考评。

第五条 绩效管理工作机构、绩效管理考评单位、绩效责任单位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的沟通配合,保障绩效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绩效工作管理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七条 绩效管理工作机构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绩效工作全过程数据管理。

第二章 目标制定

第八条 绩效管理考评单位、绩效责任单位应当依据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本行政区域发展目标、人民群众重大关切诉求以及地方发展特色、部门职能职责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第九条 年度绩效目标包括考评指标、评分标准、时间节点、职责分工等内容。

年度绩效目标应当按照项目化分解和量化计算等方式设置,做到科学合理、体现差异,分值权重向事关发展的重点工作倾斜。

第十条 绩效管理工作机构负责对绩效管理考评单位、绩效责任单位报送的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审定。责任单位应当将审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依法进行公布。

第十一条 年度绩效目标确定后,因重大决策调整、机构调整、不可抗力因素等确需调整的,绩效责任单位、绩效管理考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同级绩效管理工作机构审定。调整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由责任单位依法进行公布。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绩效管理工作机构、绩效管理考评单位应当制定责任分解、任务推进、监测预警、督促整改等措施,实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绩效责任单位应当将年度绩效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有序推进工作,并将阶段性进展情况报送同级绩效管理工作机构。

第十四条 绩效管理工作机构、绩效管理考评单位应当建立绩效跟踪反馈机制,将年度绩效目标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绩效责任单位。

绩效责任单位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情况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整改结果。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绩效考评应当体现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简便易行、务实高效的要求,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综合运用信息化等方式进行,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反映绩效责任单位工作成效。

第十六条 绩效责任单位应当根据评分标准,对考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并将自评情况报送绩效管理考评单位和同级绩效管理工作机构。

第十七条 绩效管理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绩效管理考评单位对绩效责任单位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实际效果进行考核评分。

第十八条 对专业性强或者涉及面广的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管理工作机构、绩效管理考评单位可以委托专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中介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或者满意度评价。

第十九条 绩效责任单位在完成主要经济指标,完成超额指标任务,国家、自治区创先争优等具有加分情形的,由绩效管理工作机构在绩效考评中给予加分。

第二十条 绩效责任单位未按照年度绩效考评细则有关标准完成任务的,由绩效管理工作机构在绩效考评中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降低考评结果等次。

第二十一条 绩效管理工作机构负责对年度绩效考评评分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并反馈绩效责任单位,同时告知其申请复核的权利及时限。

绩效责任单位有权在规定时限内对年度绩效考评评分情况向绩效管理工作机构提出复核申请。

绩效管理工作机构应当对绩效责任单位提出的复核申请进行复核,并形成复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绩效管理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年度绩效考评工作方案规定和评分情况确定绩效责任单位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应当分类分等次确定,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不合格四个等次,并在同等次中排列位次。

第二十三条 绩效责任单位在事关全局的重点关键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由绩效管理工作机构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给予提高位次或者等次。

绩效责任单位在年度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由绩效管理工作机构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给予降低位次或者等次。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绩效管理工作机构应当对绩效责任单位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绩效考评报告并反馈绩效责任单位。

第二十五条 绩效责任单位应当根据绩效管理工作机构反馈的年度绩效考评报告提出的问题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绩效责任单位应当对满意度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对目标成效作出承诺,并将整改进展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绩效管理工作机构、绩效管理考评单位应当加强对绩效责任单位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并由绩效管理工作机构将重点问题和满意度评价意见整改目标列入绩效责任单位下一年度绩效目标。

第二十七条 绩效考评结果按照规定进行通报,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升降任免、评先评优、问效问责等的参考。

第二十八条 对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获评三等等次以上的绩效责任单位,研究探索实行差异化奖励的相关办法。

绩效奖励应当坚持向基层倾斜的导向。

第二十九条 对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绩效责任单位,取消当年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绩效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其他相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处理:

(一)工作效率低下,服务质量差,群众反映强烈的;

(二)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绩效目标的;

(三)采取授意、指使、强迫或者虚假宣传等方式妨碍满意度评价的;

(四)重大决策失误的;

(五)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绩效管理工作机构、绩效管理考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处理:

(一)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严重影响绩效管理工作部署落实的;

(二)在绩效管理中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

(三)在处理绩效管理方面的申诉或者投诉中失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四)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绩效管理工作机构确定的实行绩效管理的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
玉市组示〔2023〕60号

根据有关规定,经市委研究决定,对以下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

张进强,男,汉族,1969年6月生,广西区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北流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三级调研员,拟任市直正处级单位正职。

庄卓楷,男,汉族,1988年5月生,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容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拟任市直正处级单位正职。

周 林,女,汉族,1982年12月生,在职大学,中共党员,现任兴业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拟任市直正处级单位正职。

李 超,男,汉族,1975年6月生,广西区委党校大学,中共党员,现任容县副县长,拟进一步使用任县(市、区)副处级领导职务。

邱 毅,男,汉族,1978年3月生,大学,中共党员,现任陆川县副县长,拟进一步使用任县(市、区)副处级领导职务。

李团源,男,汉族,1981年10月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北流市民乐镇党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拟任县(市、区)副处级领导职务。

梁英强,男,汉族,1978年9月生,广西区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容县黎村镇党委书记,四级调研员,拟任县(市、区)副处级领导职务。

李华强,男,汉族,1984年9月生,广西区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陆川县乌石镇党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拟任县(市、区)副处级领导职务。

黎柱良,男,汉族,1982年2月生,广西区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玉林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市委组织员办)科长(主任),一级主任科员,拟任市直副处级单位正职。

对以上公示对象有情况反映的,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于2023年10月19日前邮寄或直接送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直接送的以送达日期为准;邮寄的以邮戳为准,邮政编码:537000)。联系电话:0775-12380-1。

群众如实反映有关问题受法律保护。

中共玉林市委组织部
2023年10月12日

让"地标"助推乡村振兴

近年来,容县市场监管局以地理标志产品为纽带,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发挥带领作用,形成"地标+龙头企业+农户"等经营模式,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助推乡村振兴。图为10月9日,该局工作人员在沙田柚果园了解容县地理标志产品沙田柚规范化种植及产量情况。

(胡揭明 摄)

局长"坐班" 群众"点赞"

本报玉州讯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持续开展"玉快州到·局长进大厅"活动,切实提高政务服务窗口工作形象。近日,该局党组书记、局长杨然来到玉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局窗口"坐班",与窗口工作人员一起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面对面服务。

"想不到为我们公司办业务的窗口工作人员竟然是发改局'一把手',他讲解政策时很耐心。""坐班"期间,杨然接待了一位前来审批项目的公司人员后,得到了这样的称赞。据悉,截至目前,玉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局窗口2023年共计办结行政审批项目(不包括物价)386项,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审批93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93项。 (庞丽燕)

爱在金秋 情暖重阳

重阳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也是人们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老人节"。10月12日,玉州区玉城街道东明社区联合玉林市春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关爱老人、奉献爱心"为主题开展重阳节敬老爱老活动,给辖区老人们提前带来一个温馨和谐的重阳佳节。

图为医护人员为老人进行健康检查。

(本报记者 陈贤 摄)

北流平政镇:6项目集中签约

本报讯(记者 曾维栋) 10月12日上午,北流市平政镇商会成立二周年之际,在该商会新落成的大楼里,正举办着该镇"玉商回归"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仪式。

签约现场,平政镇与佛山市南海区轩艺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广西猎众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唐李晟世木业有限公司、广西兴贵中草药有限公司等进行签约,共6个项目合计投资8000万元。此次签约的项目,将进一步推动平政镇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提升,为该镇地方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据悉,平政镇大力贯彻落实玉林市"玉商回归""玉工回归"工作部署,充分发挥镇商会成员和村"两委"干部的能动性,大力开展乡贤招商工作,让更多玉商、玉工回乡投资兴业,服务家乡。同时,全力服务好企业,努力推动签约项目尽快落地投产并上规入统取得实效。

北流家具博览会开幕

(上接A1版)集中展示广西、广东、江西等各地家具品牌;二号馆10000平方米,展示喜临门、芝华仕、得一等国内家具大品牌;三号馆10000平方米,主要展示北流本地家具品牌。参展商品相当丰富,既有实木家具、高档红木家具、套房定制家具等产品,也有木工机械、吸尘设备、先进数控机械等家具相关配套商品。家具品种则涵盖实木、皮制、板材、金属等各种材质的家具。

北流市家具博览会已经成为集展览与商贸、交流与合作为一体的区域性家具盛会,现场观展、洽谈的消费者、采购商络绎不绝,市场交易活跃。来自江西省南康区的舒欣家具厂连续参加5届家具博览会,现在光是在玉林市就发展了200多经销商,当天开展才1个多小时,就新发展了分别来自广东湛江、茂名的两家经销商,成交金额超过10万元。而北流市家具生产商也高度重视此次盛会,不光是现场参展企业积极参展,北流家具博览中心所在的家具大街的家具企业也借助博览会的人气,做足形象展示,开展各种优惠促销活动。博览会还成为交流合作的平台,各家具生产企业互相学习,了解国内最新的家具绿色环保生产技术。

让艾滋远离校园 让青春绽放光彩

玉林市第一中学百年校庆书画作品邀请展征稿启事

2023年是玉林市第一中学(简称"玉林一中")建校100周年,为庆祝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盛事,我们将于2023年12月2日隆重举办玉林一中百年校庆书画作品邀请展,现向玉林一中全体师生、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公开征集书画作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玉林市第一中学 玉林市博物馆

(二)协办单位:玉林市书法家协会 玉林市美术家协会

二、展览地点

(一)庆祝活动期间:入围作品在玉林市第一中学大北路校区展出。

(二)庆祝活动之后:精选作品在玉林市博物馆展出。

三、征稿种类

(一)书法类:要求毛笔书法,宣纸书写,作品尺寸不超6尺整张(180cm×97cm),不小于4尺对开,书体不限。篆书、草书请附释文。

(二)绘画类:要求为国画、油画,作品尺寸的高度不超200cm。

四、作品内容

(一)书法作品主要内容为歌颂玉林一中百年峥嵘岁月与辉煌历程、体现新时代教育历史使命与担当的诗文联句等,提倡原创诗文。书写古代诗文者,应注意使用权威版本,内容须相对连贯、完整。

(二)绘画作品要求格调高雅,有艺术意蕴,以艺术之美展现新时代的精神气象。

五、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11月20 日

六、收稿方式

(一)师生作品:送到玉林市第一中学运岭校区教学楼三楼艺术组办公室。联系人:谢青鸿老师,联系电话:13507807682。

(二)校友和社会人士作品:送到玉林市第一中学大北路校区综合楼一楼校办室。联系人:甘珍珍老师,联系电话:15108008449。

(三)邀约作品:由玉林市书法家协会和玉林市美术家协会收集。

七、其他事项

(一)作品需在背面或者另附纸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及身份(校友、教师、学生或社会人士),联系方式。如作者需取回作品的,请备注说明,待展出结束后由学校通知作者。

(二)入选作品由玉林市第一中学统一进行展出。

(三)精选作品由玉林市博物馆统一进行展出。

玉林市第一中学
2023年10月12日